

**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加快 2024 年工业恢复增长
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**

达市府办发〔2024〕2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
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加快 2024 年工业恢复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
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1 日

加快 2024 年工业恢复增长若干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，激发有效需求、培植增长点，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，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川办规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达州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支持现有企业技改扩能达效。对在 2024 年度通过技术改造实现增产扩能的企业，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〔万源市（欠发达地区托底帮扶对象）超过 500 万元〕的，按照核定设备（含软件）投资额的 5%，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补贴。

二、支持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并投产达效。开展“重大工业项目攻坚年”行动，强化工业项目储备和落地开工，对在 2024 年度实现竣工投产且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（万源市超过 500 万元）的新建项目，按核定项目设备（含软件）投资的 5%，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补贴。

三、加大企业梯度培育力度。对 2024 年产值首次突破 50 亿元、20 亿元、10 亿元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新“升规入统”工业企业按新建入统 20 万元、小升规 15 万元给予奖励。

四、加大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力度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对成功申报省级标志性产品链主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鼓励企业“民参军”，对新认定的省军民融合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、进入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企业，每个资质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对复核通过（含再认定）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五、持续强化助企纾困解难。深化“千人助千企”活动，坚持蹲点督导机制，准确把握“无事不扰、有事上门”原则，做到企业经营困难时必访、诉求办事时必访，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。根据困难工业企业 2024 年新增销售收入情况给予纾困解难补贴，对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补贴，每增加 1000 万元增加 5 万元补贴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六、支持工业企业加快“智改数转”。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，对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“智改数转”项目，给予实际投入 5% 的补贴，单个项目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对成功申报国家、省级、市级“智改数转”类示范项目或典型应用场景的规上工业企业，再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七、支持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。对在 2024 年度实施安全、绿色改造，成功创建环保绩效评级 A 级的企业，重污染天气期

间不停产不限产；成功创建环保绩效评级 A/B 级的企业，享受排污优惠政策，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。同时对上述企业 2024 年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，按核定安全、绿色设备（含软件）投资额的 10%进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激励。

八、奖补政策直达企业。建立完善市、县“快申快享”机制兑现政策奖补资金，按企业申报—县（市、区，含达州高新区、达州东部经开区，下同）经信主管部门初审—市经信局复核—市政府审议程序报审，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局下达政策资金至县（市、区）。县（市、区）在收到资金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拨至企业，逾期未拨付，市级财政收回指标并由当地垫付政策资金，同时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；如有举报，一经查实，市级财政扣减同等资金。本政策措施与其他相关政策重复或类同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；本政策外的已有激励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本文件中所需资金均由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负担。

本文件执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